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静执字第 1465 号

申请执行人 上海XXXX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上海市XXXX，
法定代表人XXXX，

负责人 XXXX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上海XXXX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上海市XXXX，
法定代表人XXXX，

法定代表人 XXXX。

被执行人 上海XXXX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上海市XXXX，
法定代表人XXXX，

法定代表人 XXXX。

被执行人 郑XX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XXXX。

被执行人 王XX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XXXX。

被执行人 陈XX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XXXX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4) 静民四(商)初字第 49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~~有限公司~~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浩路322-348号2层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胡元伟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